证券代码: 300125 证券简称: 聆达股份 公告编号: 2021-067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:公司)于2021年6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(简称:深交所)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《关于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》(审核函〔2021〕020159号)(简称:《审核问询函》),要求公司与中介机构对《审核问询函》中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有关回复材料。

公司收到《审核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,立即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审核问询函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认真落实。因落实审核问询问题所需核查事项较多,相关资料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,《审核问询函》的回复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。为保证《审核问询函》回复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,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8月2日前完成《审核问询函》的回复。

延期期间,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,尽快完成《审核问询函》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